

广财采〔2023〕11号

**广元市财政局 广元市农业农村局
广元市乡村振兴局 广元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关于转发四川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转发
财政部等四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的
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社：

现将四川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转发财政部等四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3〕16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

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政策宣传引导

持续加大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政策宣传和引导工作，提高社会知晓度和认可度。加大“广元832”抖音IP账号的宣传引流功能，不断丰富我市农副产品展示维度，将“广元832”IP打造成广元农副产品对外营销的窗口矩阵，并形成实质效果。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供销合作社等部门要加强对采购人、供应商业务培训和指导，要积极引导脱贫地区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入驻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832”平台），巩固联农带农益农机制，稳步增加我市供应商入驻和产品上架数量，提高我市脱贫地区产品销售规模。

二、强化审核推荐机制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和乡村振兴局要健全“832”平台供应商审核推荐机制（即：双部门审批机制），畅通供应商推荐渠道。供应商通过“832”平台管理系统（gy.fupin832.com）在线提交入驻申请，县（区）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部门对供应商提交的申请要在8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原则上，优先推荐具备完备的农事记录和生产记录的家庭农场、带动增收明显的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和农民合作社、优质天府乡村公益品牌产品入驻。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重点对供应商生产经营状况、产品供应能力和质量安全把关；各县（区）乡村振兴部门重点对供应商联农带农和帮助脱贫群众增收情况进行把关。

三、加强动态管理监督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供销合作社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发挥职能优势，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强化“832”平台供应商入驻、运营服务、产品销售等方面的跟踪评估，加强对供应商在“832”平台所售产品质量、售价、产地真实性、销量等方面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供应商督促其整改，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取消其供应商入驻资格。

- 附件：1. 四川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转发财政部等四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2. 供应商推荐入驻流程。

广元市财政局

广元市农业农村局

广元市乡村振兴局

广元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年2月20日

附件 2



